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1、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69,593,3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9,593,3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.2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即先按每 10 股派 0.19 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】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

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1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8 月 21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实施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刘莹

咨询电话：0755-82367651

传 真：0755-82367753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2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